

# 夜幕下,黑手伸向便利店

## 警方破获的一起抢劫案暴露便利店夜间安全隐患多

本报记者 刘腾腾 孟艳 本报通讯员 王进 刘人斐



今年10月2日以来,市北、四方、李沧连续发生犯罪分子夜间持刀抢劫24小时营业便利店案件,24日,警方将嫌疑人张某和李某抓获归案,两人对结伙作案抢劫便利店的行为供认不讳。26日,记者走访发现,岛城便利店夜间多由女营业员值班,多无报警设备,安全隐患多。

## 案件回放 便利店夜间被抢案件多发

10月17日凌晨3时30分许,两名戴着帽子和口罩的男子持刀闯进郑州路上的一家便利店,抢走3条价值600多元的高档烟及收银台内的两三百元零钱。当时这家便利店有两名女店员在值班,其中一人在前台收银,另一人在休息室休息。由于事发突

然,在前台收银的女员工还来不及喊出声,就被一名男子用尖刀抵住脖子。女店员被逼着拿出了3条玉溪烟和收银台里的零钱。得手后,两名劫匪迅速离开了现场。

据了解,自10月2日以来,市北、四方、李沧区连续发生犯罪分子夜间

持刀抢劫24小时营业便利店案件。两名犯罪嫌疑人针对24小时营业的超市,实施持刀入室抢劫。警方调查后发现,嫌疑人为两名中年男子,两人骑着一辆黑白相间的大踏板摩托车。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轨迹后,专案组民警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排查。



一家24小时营业的便利店。本报记者 杨宁 摄

## 警方分析 便利店安全防范意识薄弱

24日16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城阳批发市场附近的崇阳路上发现了两名犯罪嫌疑人。当犯罪嫌疑人骑摩托车行驶到人车较少的一处房屋后面时,专案组民警突然出击,当场将犯罪嫌疑人摁倒在地,缴获作案用摩托车及手套等工具,并根据供述在嫌疑人暂住处缴获作案用刀具以及被抢香烟等

赃物。办案民警分析,24小时便利店夜间不打烊,在客观上增加了便利店的安全隐患,犯罪分子正是瞅准了夜间人少的空子,选择一些便利店实施盗窃甚至抢劫。民警告诉记者,虽然每个便利店的老板都知道安全很重要,但在资金投入上,却没有多少人舍得花钱。台东八路一家便利店的一名杨姓

营业员告诉记者,大多数便利店也就是在店内装几个监控摄像头,主要用途还是为了防范客人“顺手牵羊”。由于不少负责人嫌麻烦,觉得安装了摄像头还需要维护。有的人认为,便利店多处于闹市区,很少会发生危险,即便装了系统,一旦遇到犯罪分子也还是有可能被抢。便利店的安全防护措施比较薄弱。



24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摁倒在地。



抢劫便利店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



犯罪嫌疑人在指认作案工具。

(以上图片由警方提供,署名除外。)

## 记者调查 营业员多女性安全难保障

相关资料显示,岛城便利店发展迅速,仅仅在近两年就已增加了300余家。近日,记者调查发现,岛城便利店夜间多由女营业员值班,大多没有报警设备。

台东八路某便利店的这位杨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便利店的营业员多为未婚女性,年龄均在20岁左右,台东八路的这家店内有四位女营业员,

其中两人负责白天营业,另外两人负责晚上营业,“已经好久没有看到男同事了,男性对薪水要求比较高,不愿来当营业员。”这位女店员告诉记者。上杭路一家24小时便利店的一名女营业员称,晚上营业时值班人员通常是一男一女,“但是男营业员也都在20岁左右,比较瘦弱。”

对于夜间工作的营

业员的安全问题,台东八路某便利店的这位杨姓工作人员认为,人身安全是第一位,“两个女孩通宵上班,刚开始工作时还挺害怕的,时间一长就习惯了。”据了解,这家好易得便利店里共有四个监控设备,在入口处和收银台处各有两个,但是并没有任何的报警设备,营业员也没有接受过任何自我防卫的训练。

## 独自来市区置换公交老年卡

# 城阳八旬老人迷了路

本报10月26日讯(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武峰 李旭东)为置换公交老年卡,城阳一八旬老人纪尚青25日从城阳来到市北,由于初次来市里老人迷了路。接到求助电话的民警帮其联系到所在的养老院,并助其安全返回养老院。

25日早上,住在城阳区小北曲养老院的83岁老人纪尚青,独自乘坐公交车来到位于市北区道口路的公交公司乘车卡办理处置换公交老年卡,由于初次来到市区,在办理完乘车卡后,纪尚青老人在位于登州路75号的海军大院附近迷了路,怎么也找不到公

车站牌,此时已临近中午,纪尚青老人早已饿得头昏眼花,只好拨打了110向民警求助。

市北公安分局登州路派出所两名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后,迅速赶到现场将老人带回登州路派出所,安排好开水和午饭,通过老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与小

北曲养老院取得联系。确认了老人信息后,该院的工作人员林女士告诉民警,在发现老人没有按时返回后,她们立即组织员工四处寻找,幸亏民警及时出手相助,才避免老人发生意外事故,随后,养老院派车将老人安全接回。



## 初生男婴遭遗弃 母亲自称是罪犯

本报10月26日讯(记者 刘腾腾 通讯员 郑权 王洪亮) 26日下午,一名刚出生几个小时的男婴被扔在了李村源头路一家居民楼门口,弃婴的母亲留下字条自称“养不了”。

26日下午1点48分,李沧公安分局李村派出所民警接到市民宋先生报警称,在李村源头路68号2单元5楼的502和503号房间之间发现一名男婴。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初步检查发现男婴四肢健全,里面套着一件女士的秋衣,外面裹着一张薄薄的蓝色带花的毛巾被。周围居民说没见到有人丢弃孩子,民警只好将这名男婴送到第八人民医院。

经检查,男婴心音、体温正常,生命体征平稳,男婴的肚子上还有未剪断的十几公分的脐带,身上还有未干的血迹。民警在孩子的毛巾被里发现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初初,出生于2011年10月26日凌晨2点36分。孩子不是我能养的,请好心人收养。”末尾写有四次“我是罪犯”四个字,字迹潦草。

民警称孩子的母亲已构成遗弃罪,但按照法律规定,遗弃孩子的母亲在哺乳期间可根据情节减轻罪行。民警呼吁孩子的母亲尽快认领孩子,市民也可拨打电话66576655向李沧公安分局李村派出所提供线索。



民警抱着被遗弃的男婴。(图片由警方提供。)